**如何判断幼儿园对伤害事故是否需要担责**

来源: | 作者:pmo47c72d | 发布时间: 2016-08-17 | 160 次浏览 | 分享到:

       雷思明

**情景再现**  
  
     邵某与王某均在某幼儿园大班入托。2008年8月10日10时许，在幼儿园教室内，邵某与王某产生矛盾，班主任张某教育两人不要争吵，但邵某仍被王某挠伤面部（左侧面颊两条斜向平行抓痕，约6厘米长，唇上一竖向约1.5厘米抓痕）。老师发现后即送邵某到医务室做消毒处理，但未通知家长。当天晚上邵某家人接孩子时，发现邵某受伤。后邵某住院治疗7天。因赔偿问题协商未果，邵某将王某和幼儿园起诉到法院。邵某家长认为，王某虽然是儿童，但故意伤害其他小朋友，应由其家长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幼儿园作为教育管理机构，对未成年幼儿负有教育、管理、保护的义务，而其明知两个孩子发生矛盾，却未尽到必要的管理、注意和保护义务，造成邵某的伤害后果，幼儿园与王某应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幼儿园辩称：王某造成邵某损害应由其监护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，幼儿园不是王某的监护人，不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法院认为，邵某在幼儿园内被王某挠伤，因王某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其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其监护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邵某与王某发生争执系在教室，邵某受到伤害，与幼儿园疏于管理和保护存在因果关系，故幼儿园应适当赔偿邵某的合理损失。王某是造成邵某受伤的加害人，但在幼儿园就学期间，其父母的监护职责履行受到限制，对他的管理和教育主要由幼儿园实施，幼儿园未充分履行其对王某法定的安全教育、管理义务，是伤害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，因此应由幼儿园承担主要责任，王某监护人承担次要责任。据此，法院判决邵某的合理损失合计人民币1182.83元，由王某的法定代理人王某父亲赔偿40%即473.13元，由幼儿园赔偿60%即709.70元。另外，王某父亲给付邵某精神抚慰金200元，幼儿园给付精神抚慰金300元。  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（摘编自《沈阳日报》2009年6月3日）  
  
**问题分析**  
  
      幼儿在幼儿园或者幼儿园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一旦发生了安全事故，幼儿的家长多半会要求幼儿园承担责任，赔偿其损失。那么幼儿园该如何应对家长的索赔要求？正确处理幼儿伤害事故的赔偿事宜，首先得分清事故的责任问题，准确判断幼儿园在事故中是否有过错，是否应承担法律责任。在没有分清责任的情况下进行处理，只能是和稀泥，往往出力不讨好。只有厘清了事故的法律责任问题，幼儿园处理起来才能做到合法、合理、合情，才能在处理纠纷的过程中赢得主动权。推卸责任或者大包大揽都不利于问题的妥善解决。  
  
      那么，如何判断幼儿园对已经发生的事故是否应承担法律责任呢？按照我国《侵权责任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“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、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、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，幼儿园、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责任，但能够证明尽到教育、管理职责的，不承担责任”。根据这一规定，幼儿发生伤害事故，首先是推定幼儿园有过错，需要承担责任。但是，如果幼儿园能够拿出证据证明自己已经尽了教育、管理职责，则不承担责任；拿不出证据的，就要承担责任。同时，《侵权责任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“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、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、生活期间，受到幼儿园、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人员人身损害的，由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；幼儿园、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，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”。根据这一规定，如果是幼儿园之外的第三人造成的事故，则由肇事者承担责任，但如果在事故发生过程中幼儿园也存在着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情形，则幼儿园须承担补充责任。例如，因为幼儿园门卫制度不健全，导致外人轻易混入校园后对幼儿实施伤害的，则对于受害幼儿所遭受的损失，幼儿园应当“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”，即在第三人的财产不足以承担其应负的民事责任时，由幼儿园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。  
  
      在实践中，幼儿园该如何判断自身是否尽了“教育、管理职责”呢？目前，幼儿园的“教育、管理职责”主要规定于《教育法》、《教师法》、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、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》、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、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、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、《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(试行)》、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之中，其中尤以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最为全面。这些“教育、管理职责”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：保证校园建筑、场地、设施、设备、器材和药品等符合安全标准；建立、健全各个方面的安全管理制度；及时消除校园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；经常性地对在园幼儿进行安全教育；对在园幼儿的行为加强管理，及时、有效地制止幼儿的危险性行为，及时制止侵犯幼儿合法权益的行为；在幼儿发生意外的情况下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予以救助，等等。一旦幼儿园违反这些“教育、管理职责”，而导致在园幼儿受到意外伤害或导致其损害后果加重的，即表明幼儿园未尽到“教育、管理职责”，存在过错，需要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 
  
**应对之策**  
  
      ● 在园幼儿发生了伤害事故之后，幼儿园可从调查事故的起因入手，判断幼儿、园方及其他第三方的过错情况。有过错则担责，且承担与过错大小相应的法律责任；无过错则无责任。  
      ● 在判断幼儿园自身过错情况的过程中，要查明幼儿园及其教职员工是否恰当地履行了教育、管理和保护之责，是否尽其可能地采取了相关安全防范措施以避免伤害事故的发生，事故是否是幼儿园自身所无法预见、无法避免的，从而得出幼儿园是否有过错的结论。  
      ● 由于现行的法律在伤害事故的归责原则上，对幼儿园规定的是“过错推定原则”，在举证义务的分配上，采纳的是“举证责任倒置” 的方式，因此，发生安全事故后，幼儿园要积极主动地搜集能够证明自身已经履行了“教育、管理职责”的各种证据，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。  
      ● 对于幼儿园有过错的事故，园方要积极主动地承担责任；对幼儿园不存在过错的事故，园方要做好幼儿的家长的思想工作，必要时可引导其通过法律途径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作者：雷思明，转载自中国教育律师网